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5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對人即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陳怡潔

第三人即

聲明異議人 黃明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附表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制執行應依聲請而開始，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明文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債權人未記載之執行標的物，自不能同受分配，且因我國強制執行法亦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當事人未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法院亦無從依職權加入分配，此由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可知。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以債務人所投保之保險資料」，並就債務人所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聲請執行，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執字第53288號承辦股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於同114年5月26日函覆扣得債務人每5年

01 有生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90,000元(下稱系爭保單)之繼續
02 性給付，嗣因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56532號扣押在前，故臺
03 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執字第53288號承辦股即將該案件移
04 併本院辦理，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20日就前揭繼續性給付核
05 發比例移轉命令在案。

06 三、次查，第三人台灣人壽函覆之系爭保單要保人為第三人黃明
07 玉，債務人為系爭保單之生存保險金之生存受益人，有第三
08 人所提出保險要保書及另案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56532號之
09 台灣人壽114年8月14日台壽字第1140029391號函在卷可稽；
10 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既僅限於「以債務人為要
11 保人所投保之保險」所生之保險契約債權，而系爭保單要保
12 人為第三人，自不在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內，故
13 系爭保單之部分自應駁回，爰裁定如主文。另本件就系爭保
14 單之執行命令，於本裁定確定後另予撤銷，併予敘明。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9 附表：
20

編號	保單編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生存保險金 (新台幣/元)
1	Z000000000	黃明玉/陳怡潔/陳怡潔	每5年90,000